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 10 时 01 分至 11 时 51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
| 陈灶良议员, MH          | 主席 |
| 陈笑权议员, MH, JP      | 成员 |
| 周炫玮议员              | 成员 |
| 刘勇威议员              | 成员 |
| 李华光议员              | 成员 |
| 谭荣勋议员, MH          | 成员 |
| 邓铭泰议员              | 成员 |
|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 成员 |
| 胡健民议员              | 成员 |
| 余智荣议员              | 成员 |
| 罗志平先生              | 成员 |
| 巫家雄先生              | 成员 |
| 伍咏欣女士              | 秘书 |

列席者：

|       |                    |
|-------|--------------------|
| 李裕修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请假者：

|       |    |
|-------|----|
| 任万全议员 | 成员 |
|-------|----|

缺席者：

|       |    |
|-------|----|
| 区镇桦议员 | 成员 |
| 关永业议员 | 成员 |
| 任启邦议员 | 成员 |
| 林啤先生  | 成员 |

## 开会词

主席 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任万全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2. 工作小组同意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有关议员缺席会议的安排，在本工作小组的任期内，接纳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因此，上述议员的缺席申请获得批准。

### **I.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2018 号)**

####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的修订建议及收集得的意见

3. 主席 表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获大埔区议会授权成立，进行每年一度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工作。是次会议主要为跟进过去一年区议员曾就区议会拨款讨论的事项，并收集成员对现行《守则》的意见。同时，秘书处因应过去一年于审核拨款或发还拨款申请时常遇到的问题，建议修订《守则》及有关附录的内容。

4. 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2018 号附件二所载的重要更改的条文的讨论结果综述如下：

#### **(a) 提交活动报告须注意的事项(《守则》第 14.1 段)**

《守则》第 14.1 段“主办团体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区议会秘书呈交活动报告和分项开支报告”与第 14.4(b)段“总拨款额在 300,000 元以上，申请团体应于活动举行完毕后 60 天内向区议会提交申请发还拨款表格及有关确认收据”存有矛盾。为免混淆，根据第 14.4(b)段修订第 14.1 段。

#### **(b) 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表格(《守则》附录 III)**

由于表格中乙部第九项已经要求团体以中文及英文填写发还支票的地址，故在表格甲部第一项（基本数据及负责人员）“申请团体通讯及发还支票地址”一项，删去“及发还支票”的字眼。

5. 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2018 号附件一所载的区议员及辖下委员会曾经讨论的事项的讨论结果综述如下：

(a) 检讨合办活动可豁免支出上限的做法(《守则》第 9 段备注(ii))

维持由区议会或区议会 / 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包括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分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分区防火委员会、分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及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 / 大埔节统筹委员会)推行、合办、协办或统筹的活动，不受《守则》第 9 段中没有以粗体显示的规定所限制。

(b) 检讨纪念品占活动总开支的比例(《守则》第 9(i)段纪念品、象征式礼物及奖品(1))

维持纪念品(纪念品、象征式礼物及奖品)占活动总开支的比例，即整个项目的最高拨款额为 5,000 元或活动实际开支的 30%，以较低者为准，申请团体须在递交申请表格时注明计划购买的纪念品类型。

(c) 检讨旅行活动参加人数的标准(《守则》第 19.6 段)

(i) 维持旅行活动除须根据第 9(e)项，按照实际参加人数发还有关款项外，如实际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在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ii) 将第 19.6 段分拆，新增第 19.7 段，并将第 19.6 段有关旅行活动参加人数的标准的部分纳为第 19.7 段，避免混淆。

(iii) 工作小组同意由秘书处搜集资料，于下次会议检讨所有活动(旅行活动除外)的参加人数标准。

(d) 检讨与大埔区议会及大埔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团体的申请拨款次数限制(《守则》第 13 段)

豁免地方团体与大埔区议会及大埔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团体申请拨款次数限制，不会将上述合办活动计算为每一个财政年度内可获区议会资助的最多三项活动内。

(e) 检讨团体收取捐款的做法(《守则》第 17.2 及 18.1 段)

维持现行团体收取捐款的做法，根据《守则》第 17.2 及 18.1 段(采录自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获区议会拨款的非政

府机构，无论有否在计划书上申明，必须首先使用活动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开支，然后才动用区议会拨款。赞助款项、捐款及其他来源的收入，也须按照这个方式处理。活动完结后，所有拨款余款须归还政府。有关收入的全部记录，均须保存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时查核。活动一般可接受现金或实物的赞助和捐赠，但不得接受烟草公司、烈酒商，或本身是活动所需服务或设备的承办商所提供的赞助 / 捐赠。

(f) 建议增设机制让区议员轮流抽样监察区议会活动(《守则》第 XXIII 部分区议会的巡视及评估)

沿用《守则》第 23.2 段“获区议会拨款赞助的活动如有典礼举行，申请团体必须邀请最少一名区议员 / 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或民政事务处人员，代表区议会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的安排。

工作小组成员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意见

6.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意见。

## II. 其他事项

7. 主席提醒成员在收到区议会文件后，如对所载的区议会拨款申请有任何疑问，请最少在会议举行前两天通知区议会秘书处，以便秘书处准备所需资料。此外，由于团体及秘书处需时准备资料，秘书处会尽量在会议上就成员的即席提问提供补充资料，或在会议后跟进有关事宜，但不建议有关即席提问影响拨款的进度，并使团体无法预期筹备活动。

## III. 下次会议日期

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5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2 月